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同意取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不再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控人提请中望软件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基于在公司于上交所及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2），

增加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，即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先生提交的临时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已审阅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